

#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延攬人才公告

2021年3月15日

職 位	學 歷	專 長 及 經 驗	電話、Fax 及 E-mail	通 訊 處	投 件 截 止 日 期	備 註
兼任儲備教師 2~8名，負責開設台文系相關課程。實際授課與否視開課狀況而定。開課時間依課程屬性而定，除了日間部之外，尚有夜間及周六日上課之推廣學分班。	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 具國內、外大學社會人文相關學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二) 具教育部核定講師(含)以上職位者。	一、台語教學及台語文學。 二、客語教學及客語文學。 三、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學。 四、東南亞語言及亞太研究。 具理論及教學經驗者尤佳。兼具二種以上專長者優先考量。擬開設東南亞課程者，若具備越南語、泰語、馬來語、印尼語或英語授課能力者優先考量。	電話：06-2757575 轉 52600 傳真：06-2766472 E-mail： <a href="mailto:em52600@email.ncku.edu.tw">em52600@email.nck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twl.ncku.edu.tw">www.twl.ncku.edu.tw</a>	7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力行校區)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下班前(以送達為憑)  備註： 1. 投件請註明〈應聘110學年度兼任教師〉。 2. 資料量大者請以貨運或宅急便寄送並註明〈力行校區〉。 3. 請應徵者於期限前先以 email 寄送 PDF 電子檔。	應徵資料：【請同時檢附紙本及 PDF 電子檔】 (一) 個人學經歷表一份(載明應徵專長、主要學經歷、黏貼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若曾擔任教職、載明曾開授課程名稱及校系)。 (二) 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一份(按發表年份排序，載明著作名稱、出版處或期刊名稱、出版時間)。 (三)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一份(本國人赴國外留學取得學位者，需附經過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四) 與應徵專長相關之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及最高學位論文各一份(初審通過再提供以上著作紙本各兩份)，並請自行自其中指定代表作一種。英文以外之外文著作需附中文摘要。 (五) 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若無，免付)。 (六) 以專家名義應徵者請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證明文件(若非，免付)。 (七) 擬開設課程及其大綱。 (八) 推薦函一封。 (註) 投件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應徵資料乙份概不退還，請自留底本。